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易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易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易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74頁、第18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堆高機除乘座席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猶讓告訴人張梓淵立於堆高機貨叉上方，致發生本件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與告訴人曾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被告同意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1萬元，有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5至96頁），雖被告未按時履行，然告訴人已請求被告之上游廠商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可得之工程款21萬元支付，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181頁），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7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受有填補，兼衡被告過失程

01 度、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02 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沛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0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266號

23 被 告 蔡易宏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5樓

2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易宏為林長永（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前另為不起訴之處
03 分）、張梓淵之雇主，3人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15時許，在
04 桃園市○○區○○○路0000號旁「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
05 工程C1分標統包工程」之工地內進行施作，蔡易宏明知堆高
06 機除乘座席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亦不得供主要用途
07 以外之用，並可預見若違反可能發生工安意外，竟確信其不
08 發生，仍讓張梓淵立於堆高機貨叉上方，由林長永操作堆高
09 機升起貨叉，再由張梓淵進行門型起重機上方捲揚機拆除作
10 業，完成後林長永依蔡易宏之指示，於下降堆高機貨叉之
11 際，不慎讓張梓淵之右手捲入堆高機桅桿軌道，致張梓淵受
12 有右手壓傷併第3、4指掌側軟組織撕脫壞死及粉碎性骨折併
13 第5指撕裂傷之傷害。嗣經張梓淵報警提告，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張梓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蔡易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張梓淵、同案被告林長永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大致相
18 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9 現場照片13張、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11月15日勞職
20 北4字第1120115990號函暨函附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
21 檢查報告表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蔡易宏出於任意性之自白
22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蔡易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邱偉傑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